

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

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扬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凯扬公司位于海门市常乐镇长春村一组 36 号，总占地面积约 6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新建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主要产品为清洁剂和润滑油。

2009 年 1 月 6 日由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经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储存、分装 90 吨清洁剂和 90 吨润滑油项目。

凯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对油桶及地面进行冲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雨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门市常乐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清洁剂分装车间的分装台上方设置一排集气罩，在清洁剂储罐顶呼吸孔设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大型汽车出入厂区的交通噪声。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合理布局，禁止鸣笛、限速缓行等措施降噪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海门市常乐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经环保部门备案。

（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设备中 70t 清洁剂储罐未变，润滑油储罐由原来 10t 的 4 只变为 15t 的 2 只和 12t 的 1 只，规模增加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保管理要求，企业进一步强化了环保治理设施。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由无组织变有组织；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沉淀池，并做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对照项目环评，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宁白环监（综）字第 2019011065 号]表明，监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海门市常乐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侧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北侧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海门市常乐镇保洁服务中心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由无组织变成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4t；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排放量为零。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年储存、分装90吨清洁剂和90吨润滑油项目的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将相关验收资料及验收意见报送海门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同时申请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意见后正式投产。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附：验收组成员

李刚龙（组长、法人）：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15366700228

陆萍（专家）：南通市环保应急专家库、13962946251

王玮（专家）：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15996550781

邵良进（专家）：南通市安委会、15956819955

南通凯扬工业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